



新世纪高职高专
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世纪

经济法

JINGJIFA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李青蓝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新世纪

新世纪高职高专
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编 李青蓝

副主编 黄丽华 王春英 林祯华 盛庆川

参编 纪荣良 唐薇莉 陈鼎庄 刘超 马燕 石彬彬 吴秋水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李青蓝主编.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7

新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1-4945-4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
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9710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7.75 字数:393 千字

印数:1~2000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作鹏

责任校对:闫 君

封面设计:张 莹

ISBN 978-7-5611-4945-4

定 价:30.00 元

新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教材建设 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贤斌 闽江学院

副主任委员：

余少谦 江夏学院

李列东 闽南理工学院

李青蓝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潘筱培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吕建林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福州地区(按拼音排序)

安增军 江夏学院

蔡 明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曹文娟 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

陈 斌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范一青 江夏学院

高 容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兴共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黄惠玲 江夏学院

黄建飞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明光 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柯 原 江夏学院

李瑞萍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林敏晖 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林晓鸿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林桢华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倪信琦 江夏学院

欧永洪 福州外语外贸职业技术学院

吴君梅 江夏学院

吴美焕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谢 琼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严国辉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杨承亮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曾韶华 江夏学院
 张祥艳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章月萍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泉州地区(按拼音排序)

丁其宝 黎明职业大学
 傅霞玲 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关 行 黎明职业大学
 贺毅行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
 沈永希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苏天高 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王 耕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翁长武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许敏贤 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杨一波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
 钟国柱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地区(按拼音排序)

陈 洪 厦门华夏职业学院
 冯宇蕾 厦门华夏职业学院
 刘荣锋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缪明聪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苗慕时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彭礼明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韦新德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杨 雄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张 军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张懋平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漳州地区(按拼音排序)

胡 琳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林文杰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龙岩地区

吴国章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莆田地区

黄爱美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三明地区(按拼音排序)

蔡维灿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李应春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宁德地区(按拼音排序)

汤临峰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游国斌 宁德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 21 世纪的门槛。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 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发人深省。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职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唯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众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研究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它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应用本科教育、应用硕士教育、应用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等职业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要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高专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运作模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高专教学成果,探索高职高专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高专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8月18日

前言

《经济法》是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经济法是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开设的一门重要的基础课。它的任务是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提供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使学生了解与经济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维护企业和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根据“理论知识够用,着重强化实践能力”的原则,这门课程不强调理论的完整和系统,而是突出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课程主要是为培养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具有大专水平的技能型经济管理人才服务的。课内学时72(4学分)。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使学生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加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法制观念并使其初步具有运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处理有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要使学生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行为习惯,初步做到知法懂法,具备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和自身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本课程是一门基础课,它可为经济管理类各专学生日后进一步学习一些涉及经济法内容的专业课提供必要的基础知识。

经济法律知识既是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也是现代大学生文化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是了解得越多越好。但是,对于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来说,学习时间短、课程门数多而总学时又比较少,因此,其内容必须少而精,不能面面俱到。而且,由于强调实用,理论又不宜过多,必须将主要篇幅放在实践性的内容上。按照这样的要求来看现有的各种经济法方面的教材,就会发现基本上没有符合这些要求的教材。因此,非常有必要编写一本适用的经济法方面的教材。这就是编者编写本书的初衷。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需要,本书编写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理论够用为止。本书不强调法学理论的完整性、系统性,也不深入探讨法学理论问题,主要是向学生介绍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和规范的要项。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律规定的认识和理解,知道在实践中怎样运用。

(2)强化对经济法律的理解和运用。主要是通过较多数量



的司法案例来帮助学生加深对经济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了解应用的场合和条件。要让学生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和规则分析社会上,特别是企业中发生的各种经济纠纷的司法解决程序和方法。

(3)以企业相关经济法律为主。本书编写的立足点是企业经济法律问题,也适当考虑与国家的司法考试、各种专业技能资格考试中的经济法律内容相衔接。

本书由李青蓝教授(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担任主编,担任各章内容编写的老师是:第一章——纪荣良(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第二章、第十一章——黄丽华(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第三章——林祯华(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四章、第八章——盛庆川(黎明职业大学);第五章——唐薇莉(黎明职业大学);第六章、第七章——王春英(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九章——陈鼎庄(厦门华厦职业学院)、吴秋水(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第十章——马燕(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石彬彬(漳州城市职业学院);第十二章——刘超(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学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时的教材,也可供企业有关人员解决相关法律事务时参考。由于时间仓促,编写组成员之间无法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再加上编写人员的知识和能力毕竟有限,所以,书中难免存在各种不足之处。另外,也还会有各种学术观点的差异和争论,不可能做得面面俱到。我们愿意接受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让这本书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经济法律知识、处理经济法律事务时的得力助手。

感谢参加编写的各位老师的刻苦努力和辛勤耕耘,感谢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给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难得的机会,感谢社会各方面对我们的支持和帮助。

所有意见和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dutpgz.cn>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84706104

李青蓝

2009年7月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0
本章小结	15
复习思考题	16
分析案例	16
第二章 公司法	1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4
第五节 公司债券及财务、会计	36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和清算	39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3
本章小结	45
复习思考题	46
分析案例	46
第三章 其他企业法	4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4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1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70
本章小结	77
复习思考题	77
分析案例	77
第四章 合同法总则	7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9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8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97

本章小结	100
复习思考题	100
分析案例	101
第五章 合同法分则	10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03
第二节 借款合同	107
第三节 租赁合同	109
第四节 承揽合同	112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114
第六节 委托合同	115
第七节 劳动合同	117
本章小结	121
复习思考题	121
分析案例	122
第六章 担保法	123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23
第二节 保 证	124
第三节 抵 押	127
第四节 质 押	129
第五节 留 置	131
第六节 定 金	132
本章小结	132
复习思考题	133
分析案例	133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3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5
第二节 商标法	136
第三节 专利法	14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49
本章小结	156
复习思考题	156
分析案例	156
第八章 金融法	158
第一节 银行法	158
第二节 信托法	165
第三节 证券法	170
第四节 票据法	176

第五节 保险法	179
本章小结	183
复习思考题	183
分析案例	183
第九章 市场规则法	18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5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90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9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
第五节 招标投标法	208
本章小结	213
复习思考题	213
分析案例	213
第十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15
第一节 会计法	215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25
本章小结	231
复习思考题	232
分析案例	232
第十一章 税 法	23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4
第二节 所得税法	238
第三节 流转税法	24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4
本章小结	258
复习思考题	259
分析案例	259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6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60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65
本章小结	271
复习思考题	271
分析案例	27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

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等;
2. 熟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违反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等;
3. 了解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等。

引导案例

王先生欲购买手机,2008年10月16日,途经成大电讯超市,见入口处的玻璃上贴有一张告示:“郑重承诺:在本超市购买的手机‘三包’,七天包退,假一罚十。”因为有了这个承诺,王先生花了2150元在成大电讯超市购买了一部诺基亚手机。但过了不久,在给手机充电时,王先生发现手机电池鼓起了一块。经诺基亚公司鉴定,这部手机不是诺基亚公司原装的手机。王先生找到了成大电讯超市进行协商,但成大电讯超市只同意双倍赔偿,并称“十一”期间广告已过时。王先生便以对方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诉至法院。

请思考:成大电讯超市是否应当按照承诺进行赔偿?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包含以下几层基本含义:

1.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是本国经济运行,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不同于同属国内法体系的民法、行政法等法的部门。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这就划定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限。
3.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

成的一个群体。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实施,使得经济法有了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方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上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规范。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要保护、促进、指导、限制、禁止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调整的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的典型特征是在于国家的介入。国家对那些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和维持正常经济秩序的社会经济关系,要加以促进、指导和保护;而对那些危及经济基础和正常经济秩序的社会经济关系,则要加以限制和禁止。具体来说,我国的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今社会,企业已经成为负担社会经济责任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全局性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适度的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以及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当然,市场主体在自己的运行过程中,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也要依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对其内部和成员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管理。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的状态和情况的综合,正常的市场秩序通常表现为市场机制运转良好,市场交易有条不紊,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最能影响市场秩序的是垄断、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产品以及其他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而对于这些行为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只能依靠强有力的国家干预才能得到有效的制止。因此,经济法调整的市场关系主要包括反垄断关系、反限制竞争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市场调节本身并不是万能的,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好的,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是以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它主要通过国家经济政策、经济杠杆

和经济法律、法规,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而实现的。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税收管理关系等其他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

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是社会建设的重头戏,内容非常庞杂,涉及面广,与经济建设等方面的联动性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劳动者遇到风险后,其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但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而需要国家出面并干预,建立强制措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目前,我国有关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法规正处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之中。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规定于经济法律、法规之中,全面反映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体现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具有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准则。

1.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我国实行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法制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和依法进行干预下的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即政府和政府部门的经济管理行为应当在法定权限内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赋予国家机关调节干预经济的权力;二是对这种权力进行必要的限制,干预的权力不能任意扩大。

国家适度干预的手段在实践中可以具体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以行政手段进行的干预;另一种是以法律手段进行的干预。但从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来看,应当强调这种干预的范围和方法的法定化,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干预的随意性。例如,作为市场主体规制法的《公司法》中对于公司的设立条件、权利义务、股票的发行、上市公司的条件和批准、公司法定公积金的提取等规定,都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从全社会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行为的适度干预。

2. 提高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经济活动中占有、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与所取得的有用成果的比较,包括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微观经济效益应当符合宏观经济效益的要求,而宏观经济效益又是微观经济效益的总和。

提高经济效益是一切经济工作的中心,也是检验我们经济政策、经济工作的实践标准。当然,提高经济效益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的配合。首先,经济法要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宏观经济效益是国民经济全局的经济效益。经济法必须保障改善宏观经济管理手段,保证宏观决策的正确性,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适当控制全

社会固定资产总规模,合理掌握生活消费增长幅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同时,经济法还要推动社会主义竞争与协作,防止不正当竞争,促进科学技术的运用与发展;其次,经济法还要注重提高微观经济效益。微观经济效益是企业的经济效益,必须确立起企业独立的法律地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树立市场竞争观念,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和流通。

当然,经济法同时也兼顾社会效益。通过立法和执法,防止、消除、减少因过分注重物质利益,忽视维护全局利益、长远利益而造成的各种不良的社会后果,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合理的社会分配制度,保持社会稳定。只有这样,经济效益才能持续不断提高,社会经济才能持续、健康地发展。

3. 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利益平衡。经济公平是市场经济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条件,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从我国现实情况来看,影响经济公平的因素主要是行政干预、差别政策、税负不公、分配不公、价格体制不健全、权利经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

要实现经济公平,其中关键的是实现公平竞争。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竞争机制与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等交互作用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经济法以保护竞争、促进竞争、维护正常竞争秩序、保障市场竞争机制正常发挥作用为己任。一方面,经济法鼓励正当公平竞争,为正当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为竞争提供统一的规则,使竞争在法律轨道中正常发展,使市场的机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另一方面,要限制、打击不正当竞争,维护交易秩序。不正当竞争是对交易规则的破坏,也是对正当经营者利益的侵犯。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构成民法上的侵权行为,受害人可以依据民法要求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可以引起国家机关对于不正当竞争者依法进行行政制裁。如果不正当竞争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还会引起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

4. 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责、权、利相统一是经济法最基本的原则,在经济生活中必须贯彻和体现这一原则。所谓“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包括具体法律关系中的义务和社会化责任;“权”与“责”相对应,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职权和权利(力);“利”指利益,主要指物质利益,但也包括一些非物质利益。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类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力)、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出现脱节、错位、不平衡。既要注重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又要对国家和社会承担一定经济责任。只有对国家、对社会尽责,才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

5. 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制定、贯彻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兼顾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的基本准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的一切社会经济活动都是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实现自己的物质利益。由于我国现存多种经济成分

和多种经营方式,因此,每个经济法主体的根本利益是不一致的。兼顾国家、企业、个人利益,就是要正确处理好这三者的关系,最重要的是要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关系。国家通过制定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使企业获得经营自主权,增强活力,提高其经济效益。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可以使国家增加财政收入,保证国家的利益,也使投资人通过自己的投资获得一定的收益。而在企业内部,正确处理企业与个人的关系,就是要求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个人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充分调动职工个人的积极性。

四、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需从三个角度来理解。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到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直是理论界存有较大争议的问题。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意味着在理论上经济法的独立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问题在于这些法律、法规能否被一个具有严谨内涵的法律部门所统率。我们认为结论应该是肯定的,即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基本理由有二:

(1)法律部门是人们对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作出的一种主观性划分。既然这些经济性的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内在规定相冲突,不能划归到其他法律部门中,就会导致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之外仍然游离着大量的法律、法规,找不到归宿。这显然违背了分类的逻辑性。采取大民法、大行政法等划分途径来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也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既打破了这些部门法本身的内在秩序,也会降低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划分的重要意义。因此,基于维护法律部门分类的科学性、严谨性考虑,也应该将这些散存着的法律、法规划归到一个法律部门之中。至于该法律部门内部秩序如何科学地确立,则属于另一个问题,这也恰恰是必须大力加强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

(2)对部门法划分标准进行重新思考,也是回答经济法地位问题的一个前提。以调整对象为主是法律部门划分较为权威的标准。事实上,对复杂的社会关系作出较为明确的、相对不变的分类是非常困难和不现实的,因此,作为与现实社会关系有着对应关系的法律部门也不是静止的。这种动态的运动过程,取决于法律资源供给与社会秩序需求之间的关系。其中,社会秩序需求作为物质性的因素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无论单纯依靠市场还是求助于国家的干预,都不会更大程度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物质性需求,在对其进行法律调整的过程中才会促使人们去承认民法的局限性。尽管由于这类社会关系暴露程度等因素的限制,人们认识和把握这一问题的深度会受到影响,但因此而否认其存在则是不可能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理解,经济法有着明确的属于它自己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还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和